

2-13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 華 民 國 總 預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1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6. 人事費分析表·····	2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7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8-45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資本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將致力提供企業便利之籌資環境，持續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業務範圍並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一) 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二)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 (三) 持續檢討修正初次上市(櫃)及興櫃相關規章。
- (四) 擴大證券業及期貨業業務範圍，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二、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一) 開放證券商從事涉及外國有價證券的範圍，並擴大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之實施對象。
- (二)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範圍及增加基金之投資標的，持續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強度，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

三、維持金融穩定

- (一) 推動會計、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強化資訊透明度，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
- (二) 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
- (三) 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健全股東會委託書管理，及落實不法交易之查核，以維護市場秩序。
- (四) 持續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以提升市場效率。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五、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一) 循序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往來，並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 ETF 相互掛牌交易。
- (二) 檢討放寬外資及陸資投資限制，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期貨市場，推動我國市場國際化。
- (三)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署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及加強跨國合作。

六、鼓勵金融創新

- (一) 督導金融業者持續引進或發展新種商品及業務，以滿足投資人及交易人需求。
- (二) 持續推動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及資訊傳輸作業服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 度目 標值
一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	統計數據	每年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項數	3 項
二	維持金融穩定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	進度控管	進行 IFRS 準則翻譯事宜	25%
三	鼓勵金融創新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1	進度控管	無實體發行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檔數占全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檔數之比率	6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發展私募型基金	5	96 年底私募基金為 156 支，9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私募基金數為 138 支，較上年度約負成長 11.5%，未達 97 年預定目標值(5%)。主要係受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美國多家投資銀行發生嚴重虧損或破產，致基金市場規模大幅萎縮，尤其私募基金透明度較低，更引發投資人急迫贖回。本績效目標在全球金融海嘯之不可控制因素下而未能達成，然主管機關及業者已積極因應，儘可能減少私募基金數之降幅。
二、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1. 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49	97 年底止，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家數為 270 家，上櫃公司計 353 家，合計 623 家，已達整體上市櫃公司 1,257 家之 50%，已完成目標。
	2. 團體訴訟起訴率	50	1. 團體訴訟起訴率計算方式：$(\text{團體訴訟起訴件數} + \text{和解案件}) / \text{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件數} \times 100\%$，合先敘明。 2. 團體訴訟案件具有時間落後性質，從個案行為時點、檢察官偵結起訴至投保中心收到起訴書後受理求償登記並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判決（或和解），可能須經數年期間。團體訴訟案件因不易區分為何年度案件，故歷來計算方式均為「累計至該年度之數量」。累積至 97 年底止，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團體訴訟已起訴或待起訴：100 件（目前繫屬法院 59 件；其他 20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因不足 20 人而簽結；因刑事判決確定無罪，而駁回團體訴訟民事案件之件數：4 件；已受理求償待起訴之件數：17 件）。 3. 團體訴訟係民事案件，保護機構起訴後，於審判前與被告達成和解，與審理中之案件相同，均可達成保護投資人之目的，故和解案件數亦列入達成指標中。累積至 97 年底止，團體訴訟已和解結案之件數為 24 件。 4. 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件數：173 件。 5. 團體訴訟起訴率：$(100+24)/173 \approx 71.6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100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435/435=100%。
	4. 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100	1. 前已蒐集美國沙氏法相關資料，邀請學界及業界等代表舉行 2 次公聽會，據以研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 已督導並協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完成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發布之審計準則第 2 號公報（Auditing Standard No.2）（查核財務報表時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之審查）翻譯工作。又 PCAOB 另於 96 年 7 月份發布審計準則第 5 號公報取代第 2 號公報，會基會將參酌前揭 2 公報進行相關草案之研擬。 3. 已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於 95 年間修正完成其相關規定。已修正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為「受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以及其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並修正其所出具審查報告之意見類型分類等。另已於 94 年 12 月間舉辦 3 場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宣導會。
	5. 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2 號	1. 97 年度已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0 號公報及第 34 號公報第 3 次修正條文已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 2. 綜計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預定進度 100%。
三、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	31	97 年底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為 30.40%，雖未達年度標準，惟查 97 年度下半年發生全球股災，歐美國家因次級房貸及二房因素，及雷曼兄弟、美林及 AIG 等大型金融機構財務問題所引發之一連串金融風暴，外資資金紛紛出售亞洲區持股，撤資以求自保，在此情況下，97 年度達成率尚達 98.06%，實屬成果優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各國自律機構簽署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1. 9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督導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證券期貨機構簽訂 MOU 計 2 件。 (1) 98 年 3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加拿大投資人保護基金 (CIPE) 簽署 MOU。 (2) 98 年 4 月 9 日證券商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 (ASCM) 簽署 MOU。 2.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為 50% ($2/4 \times 100/100$)，按預定進度辦理。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1. 新增初次上市(櫃)公司家數	1. 97 年度新增 55 家上市(櫃)公司，98 年度目標值為 $55 \times 1.08\% = 59$ 家，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初次上市(櫃)公司家數共計 24 家，達目標值 59 家之 40.7%。 2. 我國在全球股市籠罩金融海嘯暴風圈，影響公司掛牌意願下，仍積極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突破環境之限制，雖較預定進度落後，將積極鼓勵優良企業上市(櫃)。
	2. 公司治理評量家數成長率	1.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上市上櫃公司已通過 CG6004 第三梯次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共計 6 家(98 年 6 月初經該協會評量委員會審核確定通過評量公司，7 月始辦理授證典禮)，達全年預定目標之 16%，惟與去年全年度 34 家比較，減少 82%(去年通過認證者有集中在下半年趨勢，按去年同期通過認證僅有 5 家，係較去年同期 5 家增加 20%)。 2. 為促進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誘因，櫃買中心已要求初次上櫃公司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及對於申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者得減免當年度上櫃年費，證交所亦將採取鼓勵上市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措施，參考 97 年度經驗，預期下半年度將有相當業者可通過公司治理評量。
三、鼓勵金融創新	提高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比重	1. 98 年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外資從事我國期貨商品交易量為 3,021,355 口，期貨商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總交易量為 23,046,738 口，外資從事我國期貨商品交易比重為 7%。 2. 截至 98 年 6 月底，達目標值，符合預定進度。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四合一）	1.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本會將配合立法院審查法案作業辦理前揭修正草案修法事宜。 2. 上揭修正案預定於 98 年底完成立法程序，目前均依預定進度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80	214	368,071	-13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67,702	-	
	15			04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	-	367,702	-	
		1		04035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367,702	-	
			1	0403530101 罰金罰鍰	-	-	367,7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應收以前年度證券期貨業者罰金罰鍰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	81	122	-2	
	17			05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79	81	122	-2	
		1		050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	81	122	-2	
			1	0503530305 資料使用費	60	72	63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
			2	05035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9	5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6	0	
	16			07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1	1	6	0	
		1		0703530100 財產孳息	1	1	-	0	
			1	0703530101 利息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2	070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資訊耗材之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132	241	-132	
	17			11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	132	241	-132	
		1		1103530900 雜項收入	-	132	241	-132	
			1	11035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代墊之強制執行費及員工交通費等繳庫數。
			2	110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132	80	-132	上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01,946	240,740	61,206	
				00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301,946	240,740	61,206	
				4003530000 財務支出	301,946	240,740	61,206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293,507	232,995	60,512	
	1							1.本年度預算數293,507千元，包括人事費280,570千元，業務費10,968千元，設備及投資1,513千元，獎補助費4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0,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聘用人員6人之人事費5,817千元，增列原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職員55人之人事費66,611千元，計淨增60,7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油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429千元，增列委外辦理公文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費等147千元，計淨減282千元。
	2			400353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239	6,545	694	本年度預算數7,239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碳粉等物品經費694千元。
	3			400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證券暨期貨月刊每月出版一期，以宣導政令及證券投資有關知識，以擴大國人對證券管理之瞭解及提高投資人投資意願。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17			05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60	
		1		050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	
			1	0503530305 資料使用費	60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每月5,0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場地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
	17			0503530000	19
				證券期貨局	
		1		0503530300	19
				使用規費收入	
			2	0503530312	19
				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局場地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收入。(136,456元×5%×1.97平方公尺+30,084,200元×10%×12.62平方公尺/7134.7平方公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530100 財產孳息	-070353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1					
				0703530100	財產孳息		1					
				0703530101	利息收入		1					
					1	利息收入		1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507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0,570	人事室	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計編列人事費280,570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5,94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323千元）
0100 人事費	280,5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86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0111 獎金	42,269		
0121 其他給與	7,376		
0131 加班值班費	9,9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47		
0151 保險	14,3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37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10,96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68		(1)辦公用水電費2,993千元（249,417元×12月）。
0202 水電費	2,993		(2)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5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3)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等保險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4)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所需費用41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1		(5)油料149千元：按汽車3輛，每輛每月143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27公升，全年共需5,472公升，每公升27.28元，計需149千元。
0271 物品	149		(6)辦公大樓保全費用1,40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2		(7)文康活動費925千元：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9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		(8)辦公大樓清潔費996千元，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維護費220千元，合共1,21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6		(9)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6		(10)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經費54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11)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經費46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3		(12)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17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3		(13)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2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6		
0475 獎勵及慰問	4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5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7千元：按汽車滿6年以上49,877元×2輛+滿2年未滿4年24,939元×1輛+機車1,663元×1輛=127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9千元：按職員22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5)空調系統、冷氣機、電梯、監視系統、消防安全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66千元。 (16)辦公室燈具更換為高效電子式省電燈具所需費用320千元。 (17)特別費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13千元：汰購影印機、冷氣機、投影機、碎紙機、傳真機及標籤機等辦公設備經費。 3.獎補助費45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6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3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7,239
-----------	---------------------	------	-------

計畫內容：

持續檢討修正初次上市（櫃）及興櫃相關規章，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擴大資本規模；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推動會計、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強化資訊透明度；擴大證券業及期貨業業務範圍，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鼓勵金融創新，並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3項；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無實體發行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檔數占全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檔數之60%；維持金融穩定，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行IFRS準則翻譯，執行進度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239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7,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500千元。 2.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2,600千元。 3. 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2,452千元。 4. 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26千元。 5. 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650千元。 6.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80千元。 7. 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服務滿意度調查經費100千元。 8. 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531千元。
0200 業務費	7,239		
0203 通訊費	3,100		
0271 物品	3,508		
0279 一般事務費	6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2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400353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0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3,507	7,239	1,200			301,946
0100人事費	280,570	-	-			280,57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868	-	-			185,86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	-			4,860
0111獎金	42,269	-	-			42,269
0121其他給與	7,376	-	-			7,376
0131加班值班費	9,927	-	-			9,92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947	-	-			15,947
0151保險	14,323	-	-			14,323
0200業務費	10,968	7,239	-			18,207
0202水電費	2,993	-	-			2,993
0203通訊費	-	3,100	-			3,100
0221稅捐及規費	57	-	-			57
0231保險費	100	-	-			1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11	-	-			411
0271物品	149	3,508	-			3,657
0279一般事務費	4,382	631	-			5,01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	-	-			21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6	-	-			36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6	-	-			2,086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513	-	-			1,513
0319雜項設備費	1,513	-	-			1,513
0400獎補助費	456	-	-			456
0475獎勵及慰問	456	-	-			456
0900預備金	-	-	1,200			1,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13			行政院主管	280,570	18,207	456	-
			證券期貨局	280,570	18,207	456	-	
			財務支出	280,570	18,207	456	-	
1			一般行政	280,570	10,968	456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7,23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300,433	-	1,513	-	-	1,513	301,946
1,200	300,433	-	1,513	-	-	1,513	301,946
1,200	300,433	-	1,513	-	-	1,513	301,946
-	291,994	-	1,513	-	-	1,513	293,507
-	7,239	-	-	-	-	-	7,239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1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	-	-
				4003530000 財務支出	-	-	-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	-	-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513	-	-	1,513
-	-	-	1,513	-	-	1,513
-	-	-	1,513	-	-	1,513
-	-	-	1,513	-	-	1,5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8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六、獎金	42,269	
七、其他給與	7,376	
八、加班值班費	9,927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2,8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947	
十一、保險	14,323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80,57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28	173	-	-	-	-	-	-	7	7	3	3	3	3
	13			00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228	173	-	-	-	-	-	-	7	7	3	3	3	3
		1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228	173	-	-	-	-	-	-	7	7	3	3	3	3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6	-	-	-	-	241	192	270,643	212,464	58,179	白金管基金移入職員55名；另將6名聘用人員移列至金管基金。
-	6	-	-	-	-	241	192	270,643	212,464	58,179	
-	6	-	-	-	-	241	192	270,643	212,464	58,17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9	2,000	1,716	27.28	47	25	53	763600°
1	公務轎車	4	86.08	2,000	1,716	27.28	47	50	26	CT-6299°
1	公務轎車	4	87.09	2,000	1,716	27.28	47	50	26	DJ-688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324	27.28	9	2	2	921-CVW°
合 計					5,472		149	127	10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228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合計： 241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8	21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714.80	-
合 計		7,267.85	28,768	214		1,714.80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6千元。	-

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9,977	-	-	456	300,433
13其他經濟服務		299,977	-	-	456	300,433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13	-	-	-	-	1,513		301,946
1,513	-	-	-	-	1,513		301,94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	謹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	本局 9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且本局並未編列無法源依據之獎金。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	(一)對於公務員退休(職)再任與政府相關職務所衍生之支領雙薪問題，涉及公務員退休制度、公營(股)事業認定等跨部會法律與政策，本局將配合政府政策依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二)本局將參考英美等國薪酬改革措施，研議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首長薪酬揭露」及「設置薪酬委員會以決定首長薪酬」之可行性，以將首長薪酬發放制度化及透明化，避免利益衝突問題，並符合社會觀感。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通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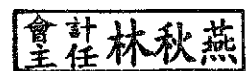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 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局無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案件，且無工程補助款項。至有關採購招標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告系統辦理招標、決標等公告。

主辦會計人員：林秋燕



機關長官：李啓賢

